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712號

聲　請　人　王林立

訴訟代理人　黃昱璁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孟宏等間請求確認土地優先購買權不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本院裁定（115年度台上字第58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583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對之聲請再審，係以：相對人陳孟良、陳孟宏僅在第3次公開拍賣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90萬8,000元，卷內無其等有承購土地價款1,197萬8,800元財力之相關事證，與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不合。前訴訟程序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24號判決(下稱原二審判決)，認定相對人各依其共有人之身分行使優先購買權，意思表示對象為法院執行處，無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規定之適用。乃錯誤適用民法第87條規定。原確定裁定維持原二審判決，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民法第87條規定顯然錯誤等語，為其論據。

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並不包括裁判不備理由、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等情形在內。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於確定裁定準用之。而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三、聲請人對於原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無非係就該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並就該判決所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理由矛盾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原確定裁定因認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請論旨，指摘原確定裁定有上開再審事由，求予廢棄，並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